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報名簡章

壹、辦理目的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推廣客語學習、鼓勵桃園市學童勇於開口說客語，特研發《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並辦理競賽活動，以吸引學童在輕鬆的遊玩過程中「講客話」，並認識接觸桃園在地特色文化、美食及景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三、承辦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參、報名規則

一、參加對象：

- (一) 就讀於桃園市公私立國中、國小之學生，經由學校組隊報名參賽。
- (二) 總競賽隊伍原則為 20 至 30 隊，依各校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為止，倘同時報名隊數較多致超過名額上限，則超出名額將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以維持參賽品質。
- (三) 每校請以 4 人為 1 隊、至多 2 隊，每位隊員不得重複組隊，並由學校彙整報名。
- (四) 本競賽限定使用四縣腔或海陸腔，且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每隊隊員之使用客語腔調均須一致。
- (五) 每隊之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請於報名時填列，如有異動，應於報名截止前敘明理由向主辦單位辦理異動，逾期不予受理。
- (六) 凡成功報名之隊伍可獲得全新《伯公神助攻》桌遊一盒。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三、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競賽日期：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
- (二) 競賽時間：上午 9 時起（上午 8 時起開始報到）

(三) 競賽地點：中央大學-綜教館 312、313、403 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四、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ieXNbGTX9UaunU8A>

(二)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若有資料格式或應記載事項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應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視同放棄並不予受理，學校不得異議。

五、評審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依報名隊數邀請專精客語相關人員擔任桌長，每桌設置 1 位，負責該桌次競賽計分紀錄、違規扣分、判別客語發音等事宜。

(二) 聘請 3 位熟悉桌遊賽制與客語發音之評審委員組成專業評審團，負責競賽期間處理異議、審核各桌分數、決定名次等事宜。

六、競賽方式：

(一) 初賽（個人挑戰賽）

1. 採個人競賽制，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選手編號，再依編號將各組選手分組競賽。
2. 個人編號將由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後，以電子抽籤決定，並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公布比賽當日編號。（編號範例：「王小明，XX 國小 A 隊-1-2-5」，則該選手則為 XX 國小 A 隊第 1 位隊員，座位為第 2 桌的第 5 號）。
3. 分數計算：將隊伍四位選手分數加總後，扣除「違規扣分」即為該隊初賽總分，再取分數前六名進入決賽。

(二) 決賽（團體賽）

1. 競賽方式：以隊伍為單位進行比賽，由主辦單位於現場抽出編號後，各隊伍選手採間隔方式入座。
2. 比賽編號：由主辦單位於現場進行電子抽籤，兩隊為一桌進行競賽，每隊隊員需間隔入座。

3. 分數計算：由各桌比出優勝隊伍，再將隊伍四位選手分數加總後，扣除「違規扣分」，比出最高前三名。

賽程	賽次	競賽方式	說明
初賽	1 場	個人	取團隊分數前六名隊伍，進入決賽。
決賽	1 場	團隊	優勝隊伍依團隊分數比出最高名次。

※ 若發生團隊總分相同時，則先比較封印指示物數量，次之則比較伯公卡持有數(已使用之伯公卡不得列入計算)，若再相同則進行抽籤，指定卡牌由評審團現場決定，抽出指定卡牌者獲勝。

▲ 優先比較順序：團隊分數→團隊封印指示物數量→團隊伯公卡數量→抽籤。

(三) 賽事流程：

時間	流程
08：00—08：50	參賽者報到
08：50—09：00	競賽規則說明
09：00—09：10	長官致詞、評審團介紹
09：10—09：55	初賽
09：55—10：10	休息及成績計算
10：10—10：20	決賽隊伍抽籤
10：20—11：05	決賽
11：05—11：20	休息及成績計算
11：20—11：30	長官致詞
11：30—11：45	頒獎
11：45—	活動結束

(四) 獎勵措施：競賽當日於會場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

1. 第一名：共 1 隊，頒予價值 10,000 元禮券及獎狀每人一幀。
2. 第二名：共 1 隊，頒予價值 8,000 元禮券及獎狀每人一幀。
3. 第三名：共 1 隊，頒予價值 6,000 元禮券及獎狀每人一幀。
4. 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頒予獎狀一幀(不含各校之帶隊老師)。

肆、桌遊競賽規則

一、競賽內容：

- (一) 透過 36 張記憶翻牌猜牌的方式，以客語唸誦牌面詞彙或諺語來取得個人分數。
- (二) 競賽時間共計 45 分鐘整，每位玩家思考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每桌配置沙漏計時器，並由各桌桌長或協同人員負責掌控)，時間到若仍未操作者，即停止該回合。
- (三) 競賽全程須以客語進行，卡牌發音須以卡牌上之客語拼音進行發音，發音錯誤不得計分。

二、賽前準備：

- (一) 由主辦單位於桌上放置好記分板、36 張卡牌、8 張伯公卡、3 張封印指示物、計分表 (每桌一張)。
- (二) 所有玩家依編號對號入座，每位玩家會有屬於自己的玩家棋與大、小計分物，每桌編號與對應顏色分別為 1 號為紅色、2 號為橙色、3 號為黃色、4 號為綠色、5 號為藍色、6 號為紫色、7 號為黑色、8 號為白色。
- (三) 玩家將自己的玩家棋交給左手邊的玩家，由左手邊的玩家自由擺放棋子的位置。
- (四) 準備就緒，統一聽從大會主持人口令，搭配響鈴一聲，大家一起用客語說出：「伯公出來寮喔！」，競賽正式開始。

三、賽事進行：

- (一) 由最近即將生日的玩家擔任起始玩家(遊戲採順時針進行)。

(二) 每位玩家每回合可執行以下三種動作，只要符合規定，進行動作的先後順序與次數並沒有限制，猜錯則結束該回合。另外，玩家亦可自行結束該回合。

1. 猜牌移動。
2. 不猜牌移動。
3. 使用伯公卡或拿取伯公卡（此項為二擇一）。

(三) 結束條件（三擇一）：

1. 第一位玩家達到 50 分（含）以上。
2. 三張封印卡皆被解開。
3. 競賽時間四十五分鐘計時結束。

序	項目	說明
1	猜牌移動	<p>第一回合猜牌移動為玩家棋起始位置之上下左右未翻開的卡牌上（非玩家棋所在位置），進行猜牌動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正確猜出卡牌並以客語唸出則獲得 2 分，並移動至猜出的卡牌上，可再進行猜牌或不猜牌移動，若是發音錯誤即視同猜錯。2. 若猜錯，不加分也不扣分，將卡牌給所有玩家看後，再覆蓋回去，將玩家棋退回上一步，並結束自身回合。
2	不猜牌移動	<p>玩家將玩家棋移置已翻開的卡牌上，唸出卡牌上的詞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正確客語發音唸出詞彙後則獲得 1 分，可再進行猜牌或不猜牌移動。2. 若唸錯，不加分也不扣分，將玩家棋退回上一步，並結束回合。 <p>※該單回合中，已唸過或猜過的卡牌，不得重複唸出且不得倒退前進；亦不得走到已有玩家棋的卡牌上及自身的起始出發點。</p>

3	拿取伯公卡	<p>玩家可透過猜牌移動，獲取伯公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正確猜出卡牌之詞彙且發音正確可獲得伯公卡，若發音錯誤，伯公卡則作廢。 2. 猜錯卡牌之詞彙，將卡牌覆蓋上後，伯公卡留在該卡牌上。 <p>※同一時間，每位玩家最多只能持有兩張伯公卡。</p>
4	使用伯公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客語唸出伯公卡上的三個詞彙後即可發動卡牌特殊能力，若是發音不正確，該回合將不得使用伯公卡。 2. 自身回合中限使用兩張伯公卡，卡牌在使用完後立即失效並回收予該桌工作人員。 3. 玩家不得偷看封印卡下的卡牌。
5	封印卡得分	<p>玩家將棋子移至封印卡之未翻開卡牌上時，進行猜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正確猜出卡牌之詞彙且發音正確，該封印指示物則獲得 3 分，加上原先猜牌正確的 2 分，即該回合得 5 分，且可將剩餘同色尚未翻開的遊戲卡全部翻開，每翻開一張並以客語唸出即得 1 分，唸錯不加分也不扣分，仍可繼續唸誦，全數唸完後立即結束該回合。 2. 若猜錯或發音錯誤，倒扣 2 分，該卡牌給所有玩家看後，將封印卡移至其他相同顏色且覆蓋卡牌上，並將玩家棋退回上一步，結束自身回合(下一回合不需暫停一次)。 <p>※若猜錯後，桌面如無相同顏色的覆蓋卡牌，則該封印卡立即作廢，且該回合遊戲結束條件 2. 無效。</p>
6	幫助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不提供幫助卡，請玩家熟記遊戲內的 36 張卡牌、遊戲規則，請參賽者自行練習。 2. 參賽者可於賽前使用手機掃描右方 QR-CODE 加入「桃園市政府 i 講客」或至 Google 搜尋「伯公神助攻-發音教學」練習。



四、違規扣分對照表：

序	違規項目	處分標準
1	參賽隊伍於競賽時間開始時，經大會唱名三次且該隊未出席者達 1/2 以上。	視同棄權。
2	競賽開始前，擅自移動桌面上之物品或發現參賽者有攜帶其他物品進場者。	每次扣 2 分，得連續累計扣分。
3	競賽開始後，擅自離開位置或發現參賽選手有攜帶其他物品進場者。	每次扣 2 分，得連續累計扣分。
4	競賽過程進行交談、或提示他人或移動他人棋子等。	每次扣 1 分，得連續累計扣分。
5	競賽期間未依競賽規定進行遊戲。 如：使用伯公卡能力看封印卡下的卡牌。	每次扣 2 分，得連續累計扣分。
6	參賽選手在進行競賽時有不符合規則之行為。如：為贏得遊戲破壞規則、濫玩遊戲，促成其他參賽者獲勝。	經桌長口頭警告並舉紅旗 1 次，達三次（含）以上者則視同棄權。

五、伯公卡一覽表：

序	項目	功能說明（二擇一）	圖片
1	水頭伯公	1. 偷看兩張藍色卡牌。 2. 可將藍色卡牌上的玩家（包含自己）移動 1 至 3 格。	

2	庄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偷看自己位置之任意對角線的兩張卡牌。 可將任一玩家（包含自己）移動1至2格。 	
3	田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偷看兩張黃色卡牌。 偷看自己位置之上下左右的黃色卡牌，且可將自己移動或猜牌移動（移動次數至多1次）。 	
4	樹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偷看兩張紅色卡牌。 偷看自己位置之對角線的紅色卡牌，且可將自己移動或猜牌移動（移動次數至多1次）。 	
5	石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偷看兩張紅色卡牌。 可將紅色卡牌上的玩家（包含自己）移動1至3格。 	
6	機場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偷看兩張藍色卡牌。 可將任一玩家（包含自己）移至藍色卡牌。 	

7	茶園伯公	<p>1. 偷看兩張黃色卡牌。</p> <p>2. 可將黃色卡牌上的玩家（包含自己）移動 1 至 3 格。</p>	
8	龍神	<p>1. 偷看自己位置之任意十字線的兩張卡牌。</p> <p>2. 可將兩位玩家對調位置（包含自己）。</p>	

伍、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簡章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報名本競賽者，視同同意將參加本次競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 三、凡報名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經查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比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競賽以 4 人為一隊報名參賽為原則，若因任何原因需要替補比賽參賽者，須於競賽前十日提出申請，並由主辦單位裁示，方能進行替補，競賽當日未出席者達 1/2 以上，則該隊視同棄權。

五、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及公平，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計時席、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六、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競賽簡章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局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陸、本活動配合防疫措施，相關防疫規範如下

一、競賽當日，參賽選手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參與本活動。陪伴親友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活動會場觀賽。

二、競賽當日，進入競賽會場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參賽選手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則不得進入活動會場；陪伴親友有上述狀況者，亦不得進入活動會場觀賽，建議在家先行進行體溫檢測。

三、自主健康管理如需接受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參與競賽；如於競賽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參與競賽。

四、參與選手及陪伴親友於競賽期間需配合下列事項：

- (一) 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並於入場前配合酒精消毒手部。
- (二) 活動會場為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
- (三) 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 (四)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柒、活動聯絡資訊

一、聯絡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二、聯絡地址：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

三、聯絡電話：037-256600

四、傳真號碼：037-256020

五、電子信箱：longred201106@gmail.com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報名表

學校：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每隊以1位為限）				
A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B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帶隊老師（每隊以1位為限）				
A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B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競賽當日將提供每隊餐盒或便當5份，用餐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素__個				
1. 參賽隊伍-A隊			使用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隊員姓名		性別	班級	生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參賽隊伍-B隊			使用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隊員姓名		性別	班級	生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蒐集及使用民眾資料暨攝錄影同意書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貴校下列事項，請貴校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並告知參賽學生：

- 本公司取得貴校及參賽學生的資料，目的在進行「《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相關活動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貴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貴校的個人資料類別，使用方式為配合活動課程之錄取/核可結果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競賽得獎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使用期間為永久，使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本公司。
- 就本案蒐集貴校資料，貴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使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貴校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貴校若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貴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貴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貴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使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單位及參與學生皆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將參加《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報名學校：_____ (親簽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